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公司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整体生产布局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鹰信质”)各厂区及办公室的利用率，现公司拟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北大街 115 号合计 7,475.32 平方米的厂区及办公室等整体对外出租，目前承租方确定为台州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恒质”)，预计本次出租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租公司部分厂区及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台州恒质为浙江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恒质”)全资子公司，浙江恒质由尹巍先生与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尹巍先生出资占比为 45%，且担任监事一职。同时，尹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尹巍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台州恒质及浙江恒质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 台州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HEURX6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任职情况：浙江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持股；朱彤任执行董事、王勇任总经理、吴勇任监事。

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万元)	9,846.57	4,834.46
总负债(万元)	8,033.78	4,334.46
净资产(万元)	1,812.79	5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43.91	21.54
净利润(万元)	816.36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单体）。

(2) 浙江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F65Q0J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任职情况：尹巍 45.00%、阮吉高 23.93%、朱彤 15.34%、王勇

9.21%、吴勇 6.52%；朱彤任执行董事、吴勇任总经理、尹巍任监事。

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万元)	8,142.88	1,874.00
总负债(万元)	-1,573.97	1,070.06
净资产(万元)	9,716.85	803.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50	-
净利润(万元)	-255.43	-16.7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单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地市场标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出租方/甲方：长鹰信质

承租方/乙方：台州恒质

第一、房屋（租赁物）及用途

1、甲方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椒北大街115号，总建筑面积7,475.32m²。

2、甲方出租的房屋系合法建造，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合法经营；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产生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8个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与本条约定的租期起算日不一致的，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

第三、租金与履约保证金

1、办公室及厂房租赁单价每月16.73元/m²，计租面积按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确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每月租金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125,000元)；合计租金为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元)。

2、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3、租金由乙方支付现金或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及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鉴于：

1. 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其他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 上述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对于公司的财务比重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当地市场标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各厂区及办公室的利用率，并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联出租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台州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出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

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